		公	璀	ŧ	人	員	財	卢	E.	申	幸	Ž -	表		
中却 /	l.i. År	***			服務材	k HE	1. 立治	去院				職稱	1.	立法委	員
申報人	姓石	葉菜	划東)		月风7分 7	克 野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長女				鄭〇)梅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中山區榮星段3小	段403地號		146	5分之1	葉菊蘭
台北市	中山區榮星段3小	段405-2地號		7	5分之1	葉菊蘭
台北市	松山區敦化段5小	段27-14地號		856	420分之16	葉菊蘭
台北市	松山區敦化段5小	段27-16地號		304	420分之16	葉菊蘭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 [□] 237	中山區榮星段3小	段403, 405-2地	號建號	105. 12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台北市村號96	公山區敦化段5小	段27-14, 27-16	6地號建	124. 80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台北市村號89	公山區敦化段5小	段27-14, 27-16	6地號建	77. 49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<i>j</i> ⁴	气 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 98	В6сс		ET	000	00		葉菊園	有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	:
1 新臺幣存款	

1,834,000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花旗釒	行			葉菊蘭			127, 000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銀	——— 表行			葉菊蘭			188, 000
活期存款		彰化錐				葉菊蘭			46, 000
活期儲蓄存款		台灣中	小企銀			葉菊蘭			21,000
郵政劃撥儲金		郵局				葉菊蘭			1,000
定期存款		花旗釒	行			鄭○梅			1, 340, 000
活期存款		花旗銀	行			鄭○梅			100, 000
活期存款		華信商	銀			葉菊蘭			11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ık⊊	78-Ç-	ול. ל	<i>±</i>	بد	lele	1#	ò	4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Γ.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60,000 元) 6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台北市二信股票		葉菊	有蘭			600	100		60,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

3. 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(質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八三二九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3,847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			
抵押貸款	抵押貸款 葉菊蘭					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46號								
抵押貸款	葉菊	南蘭		台北銀台北市	[行 復興北區	各234號					2, 000, 000			
抵押貸款	葉菊	南蘭		華信商台北市	華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						630, 000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1,6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葉菊	有蘭		民進書 台北市	局有限 民權東	公司 路3段1	06巷3ラ	年11號3	3F						600,	000
葉來	有蘭		台灣春台北市	秋文化	事業有 路2019	限公司 虎10F							1,	000,	000

生)備註
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5小段建號89,96爲鄭南榕紀念室,兼葉菊蘭辦公室.

花旗銀行定期存款,其中金額600,000爲鄭南榕紀念基金會提撥給鄭○梅助學金.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葉菊蘭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9日